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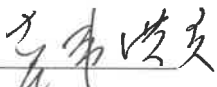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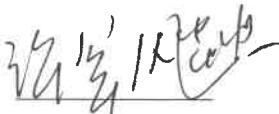
---

韩洪灵



---

黄静



---

许罕飏

2021年4月17日